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李宥承

電 話：04-37061534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15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ATTCH1

主旨：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補休期限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2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120005956A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查本署107年11月2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109359號函略以，本署授權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行參酌行政院107年4月10日函修正並自同年5月1日生效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同年4月11日函補充規定本權責覈實妥處。
- 三、參酌前開本署107年11月22日函意旨，公務人員補休期限改依11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後，有關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補休期限，本署授權由學校自行參酌上開規定本權責覈實妥處。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關琬丰
電話：02-7736-5937
電子信箱：fone@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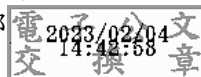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2000595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公立各級學校教師之補休期限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部107年9月11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065148號函(諒達)略以，公立大專校院教師補休期限，仍得由學校自行參酌行政院107年4月10日函修正並自同年5月1日生效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同年4月11日函補充規定辦理；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處理。
- 二、參酌前開本部107年9月11日函意旨，公務人員補休期限改依11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後，公立大專校院教師補休期限，仍得由學校自行參酌上開規定辦理；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處理。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國防部、內政部、法務部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法 EN

法規類別：考試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保障目

- 第 23 條
- 1 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給予加班費、補休假，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
 - 2 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之加班補償，應考量加班之性質、強度、密度、時段等因素，以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合理執行職務對價及保障公務人員健康權之原則下，予以適當評價，並依加班補償評價之級距與下限，訂定換算基準，核給加班費、補休假。各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待命時數之加班補償，亦同。
 - 3 公務人員補休假應於機關規定之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補休假期限至多為二年。遷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未休畢之補休假，得於原補休假期限內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
 - 4 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時，應計發加班費。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致無法給予加班費，除公務人員離職或已亡故者，仍計發加班費外，應給予第一項之獎勵。公務人員遷調後於期限內未休畢之加班時數，亦同。
 - 5 加班費支給基準、第二項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與下限、第三項補休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各主管機關得在行政院訂定範圍內，依其業務特性，訂定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

法規類別：行政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給與福利目

第 6 條 **1** 各機關核給補休假，應依加班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補休假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

2 前項補休假，各機關人員應於加班後二年內補休完畢。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謝雅婷
電 話：04-37061538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1093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行政院107年4月10函、行政院107年4月11日函影、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0109359A00_ATTCH1.pdf、0109359A00_ATTCH4.pdf、0109359A00_ATTCH5.pdf、0109359A00_ATTCH6.odt、0109359A00_ATTCH7.odt)

主旨：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各項補休期限規定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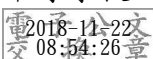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9月11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065148號函辦理。
- 二、查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5年8月17日教中(人)第0950515699號、97年2月13日教中(人)第0970501454號書函略以，「『教師請假規則』公布實施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已停止適用；教師出勤時數，請比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每日出勤8小時、每週出勤40小時為原則。……各校所定之教師出勤管理規定，係屬學校內部管理事項。」爰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出勤管理規定，係由各校依上開原則訂定出勤管理相關規定。
- 三、復查行政院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修正，並自107年5月1日生效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



第3點規定：「各機關對經依規定指派加班之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得鼓勵其選擇在加班後1年內補休假，並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其立法意旨係為鼓勵補休並增加職員及約聘僱人員運用補休之彈性，將補休期限由6個月延長至1年。另依行政院107年4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37508號函補充規定，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亦由6個月延長至1年。

四、綜上，依教育部95年12月18日台人(二)字第0950183665號函及107年9月11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065148號意旨，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各項補休期限，仍得由學校自行參酌行政院107年4月10日函修正並自同年5月1日生效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同年4月11日函補充規定辦理。參酌教育部上開規定，本署授權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行參酌行政院107年4月10日函修正並自同年5月1日生效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同年4月11日函補充規定本權責覈實妥處。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蔡欣瑾

電 話：(02)7736-5937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7006514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107年4月10日函及附件影本、行政院107年4月11日函影本(0065148A00_AT TCH1. pdf、0065148A00_ATTCH4. docx、0065148A00_ATTCH2. doc、0065148A00_AT TCH3. pdf)

主旨：公立各級學校教師之各項補休期限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及同年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37508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查本部95年12月18日台人(二)字第0950183665號函轉知行政院同年月5日院授人考字第0950064871號函略以，為簡併人事規定，便利差勤管理，今後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統一規定於6個月內補休完畢，並以「時」為計算單位。公立大專校院，基於學術自主，由各校自行參酌辦理，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處理。
- 三、次查行政院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修正，並自107年5月1日生效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對經依規定指派加班之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得鼓勵其選擇在加班後1年內補休假，並以小時為



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其立法意旨係為鼓勵補休並增加職員及約聘僱人員運用補休之彈性，將補休期限由6個月延長至1年。另依行政院107年4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37508號函補充規定，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亦由6個月延長至1年。

四、據上，依本部前開95年12月18日函意旨，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各項補休期限，仍得由學校自行參酌行政院107年4月10日函修正並自同年5月1日生效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同年4月11日函補充規定辦理；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處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

2018-09-11
16:40:27
電子公文
章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謝向婷
電話：02-23979298#556
E-Mail：rainingsun@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070037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配合本院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修正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自107年5月1日生效），有關
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規定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旨揭支給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加班補休期限由原規定6個月延長至1年，為利差勤管理及增加運用補休之彈性，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統一規定於1年內補休完畢，並以「時」為計算單位，自107年5月1日生效。
- 二、又加班事實或其他項補休之要件事實如發生於107年5月1日前，仍依原相關規定期限補休。
- 三、本院95年12月5日院授人考字第0950064871號函、106年1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060035461號函及本院（含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原本院人事行政局）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均自107年5月1日停止適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福建省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人事室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王哲毅
電話：02-23979298#620
E-Mail：dk2233@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7E000614_1_101412417551.docx、107E000614_2_101412417551.doc)

主旨：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送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

正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含附件)

